

## 復活的盼望

許多年前，聖經的先賢約伯提出一個嚴肅的問題：

“人若死了，豈能再活呢？”（伯一四：14）

約伯遭災難，受苦害，看着美滿的家庭，忽然之間家破人亡，周圍在黑色的恐怖之下，只差沒有死亡。他想到死，是很自然的事。

與死亡相對的是生命。先存在，有了生命，然後才會有死亡，總不能未生而死。

約伯在生活的環境中，看到了有生命的東西——樹的生命與人的生命有甚不同嗎？他向神提出這個問題。

樹若砍下還可指望發芽，  
嫩枝生長不息；  
其根雖然衰老在地裏，  
榦也死在土中；  
及至得了水氣，還要發芽，  
又長枝條，像新栽的樹一樣。  
但人死亡而消滅；  
他絕氣，竟在何處呢？（伯一四：7-10）

生命，由一顆種子開始，長成了樹；樹被砍下，生命並沒有終止。樹根又發芽了，發生枝條，像新栽的樹一樣。

生命，顯然與外體不同。那麼，人死後又如何？

王充(27-c. 97)生於東漢，是少數能獨立思考的哲學家，在他的名著論衡中，有一段話說：“天地之性，能更生火，不能使滅火復燃；能更生人，不能令死人復見。”（“論死篇”）又說：“凡天地之間有鬼，非人死精神為之也；皆人思念存想之所致也。”（“訂鬼篇”）他的理論是從物與功能不分開存在，推知人死後不復存在。

胡適(1891-1962)自己寫過他幼年讀書的事：“一千五六百年前有一個人名叫范縝說了幾句話道：‘神之於形猶利之於刀，未聞刀沒而利存，豈容形亡而神在？’...一千五六百年之後，有一個十一歲的小孩子——就是我，看通鑑，看到這幾句話，心裏受了一大感動，後來便影響了他半生的思想行事。”

范縝(450-515)其人現在少知道了。他“神滅論”的話，是為反對佞佛而寫；司馬光寫進資治通鑑裏，或許是要提醒執政者；想不到給稽古的小孩子胡適看到，覺得言之有理，弄得他半生不知何適何從。

其實，以物質比人，顯然是“不倫不類”。人所鍛造的刀，有其應用的目的。物質沒有位格，不能思辨，完全為人所操持，可以為善，可以為惡，不為他的功能負責。刀，損失了其大部分，就不再為刀；但人在部分肢體受到損傷之後，仍然不失其為人。因為人有其超越物質的獨立人格。這是人與其他物體不同的地方。有復活的盼望。

還有荒唐的輪迴觀，以為人的“業”，使他死後有不同的去向，會“退化”成為別的動物；如此，享受牛肉涮鍋，可能吃下他的前代令尊，獵取一隻兔子，將是未識的遠祖。這不僅是可笑，還被採用為“道德相對論”；一個禪堂行兇的女子，為尋仇殺人，喏，原來是前世冤孽，可以脫刑事罪責，簡直是匪夷所思！

很希奇，中國人沒有想到生命自然的延續—復活。

古老的書卷約伯記，記述約伯與朋友的對話，在初階段的結語，提到人生命的終極，他雖沒有進入完全啓示的光中，卻表達其依稀窺見永恆的遠景。

出於污穢—一人有原罪，生如植物出於泥土。(一四:4)

年日短促—如同服役的人，等候期滿。(一四:6, 14)

永恆盼望—要從睡中被喚醒。(一四:12)

繼續存在—得神保存在隱密處。(一四:13)

人的過犯—神記錄人的罪惡過犯。(一四:17)

神的忿怒—神預存對世人的忿怒。(一四:13)

定期復活—在神定的日期復活。(一四:13)

要等到新約時期，藉着神漸進的啓示，復活的概念在猶太人中形成。主耶穌向世人宣示永生與復活的信息：

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；並且因為祂是人子，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。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—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裏的，要聽見祂的聲音，就出來；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。(約五:26-29)

猶太人雖然處處找耶穌的麻煩，倒接受這清楚的信息。因他們已經有些知識，並不完全反對—只是對耶穌自承是神的兒子，不能接受。

使徒保羅是耶穌復活的見證人，被猶太人控告，在巡撫腓力斯面前辯訴，說到爭議的中心，是有關復活的事：

“有一件事，我向你承認，就是他們所稱為異端的一道—我正按着那道事奉我祖宗的神，又信合乎律法

的，和先知書上一切所記載的；並且靠着神，盼望死人，無論善惡，都要復活。就是他們自己，也有這個盼望。我因此自己勉勵，對神，對人，常存無虧的良心。...”（徒二四:14-16）

腓力斯“本是詳細曉得這道”，是說他不僅了解這教訓，也知道其有關倫理。他私下約見保羅談話，隱存能夠收賄的想法；“保羅講論公義，節制，和將來的審判，腓力斯甚覺恐懼...”（徒二四:22-26）可見復活信仰聯結行事。

神系統的顯明祂完全的計畫，是藉基督耶穌的道成肉身，為人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並從死裏復活。

但基督，已經從死裏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一死既是因一人而來，死人復活，也是因一人而來，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；照樣，在基督裏眾人都要復活。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復活：初熟的果子是基督；以後，在祂來的時候，是那些屬基督的；再後末期到了一那時，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，掌權的，有能的，都毀滅了，就把國交與父神。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，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。（林前一五:20-26）

這是“生命”的歷史，從始祖的墮落，罪進入世界，到最後，耶穌基督藉着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生命吞滅死亡，成為在基督裏榮耀的永恆。

“但基督”，是人類的轉捩點。有基督，才有盼望。我們不但要接受基督，與生命連接，更要靠祂而活，也為祂而活，得以進入耶穌基督永遠的國。阿們。

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